

师德师风警示案例选编

一、南开大学教师李文韬、陈泰锁、尹沧海的举报问题。

5 月 13 日, 针对 3 名校外人员对该校教师李文韬(副研究员)、陈泰锁(讲师)、尹沧海(教授)的举报事宜, 该校在此前处置基础上, 对相关问题进行再调查再核实。

经查, 李文韬存在与女性有不正当关系等问题, 严重违反师德师风,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给予李文韬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撤销其教师资格, 给予其解聘处理。

经查, 陈泰锁存在违反教学纪律、违规办理校园出入证、提供不实年龄信息的问题,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给予陈泰锁记过处分, 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的资格。

经查, 尹沧海存在博士招生工作中言辞不当造成不良影响、对艺术与美学研究院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经研究决定, 给予尹沧海诫勉谈话处理。此外, 相关涉法涉诉问题正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南开大学官方微博(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郑州轻工业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谭某某群发不雅信息的问题。

5 月 19 日该校副院长谭某某在工作群中发布不雅信息、谎称微信被盗一事。鉴于谭某某的行为涉嫌违纪, 学校已对其进行停职调查, 谭某某本人对此也进行了深刻反省。学校将根据进一步调查结果, 依法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绝不姑息。

——郑州轻工业大学官方微博（2022 年 5 月 21 日）

三、海南师范大学副教授段某某师德失范行为的问题。

5 月 22 日有网民反映该校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教师段某某在与其交往期间，先后与多名女学生发生关系。经查，段某某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段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

——海南师范大学官方微博（2022 年 5 月 27 日）

四、海南师范大学教师龙某师德失范行为的问题。

5 月 29 日有网民反映该校教师龙某相关问题的举报材料，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联合调查组，迅速展开全面核查。经查，龙某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其教师资格，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并予以解聘。

——海南师范大学官方微博（2022 年 5 月 31 日）

五、宁波大学老师在朋友圈发“不当言论”的问题。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李某在微信朋友圈公开发表不当言论，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解除其聘用关系。

——海南师范大学官方微博（2022 年 6 月 6 日）

六、上饶师范学院教师郑某某发表不当言论、与学生保持不正当关系问题。

2018 年以来，上饶师范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师郑某某在微博上发布不当涉政言论，在授课过程中使用不当授课资料，与在校生保持不正当关系。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和第六项规定。2022 年 1 月，根据《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郑某某受到降低岗位等级（降到最低级）、调离教学岗位、撤销高校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等处理。因教育管理失职，所在学院相关领导已被追究责任。

——江西省教育厅网站（2022 年 6 月 10 日）

七、关于对杨琴、蒋志辉等发表的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长沙师范学院杨琴、蒋志辉等发表的论文“杨琴，蒋志辉*，何向阳. 教师即时性和临场感对学生情感学习，认知和动机的影响——基于在线学习情境的思考. 现代远距离教育, 2019, 000(006):78-86.”（标注基金号 61847017）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依托单位调查，上述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问题，第一作者杨琴和通讯作者蒋志辉负主要责任。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二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取消杨琴、蒋志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给予杨琴、蒋志辉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2022年3月30日）

八.关于对王淼等发表的论文存在图片不当操作和使用混乱以及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大连理工大学王淼等发表的论文（标注基金号 31171353、31271500）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存在图片不当操作和使用混乱问题，第一作者王淼负主要责任。此外，王淼将上述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73088）申请书中，还应对在项目申请书中存在虚假信息的客观结果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二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撤销王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YNJ2BP-COX16 基因融合蛋白 SUMO 化修饰对肿瘤生长及转移调控的作用与机制”（批准号 82073088），追回已拨资金，取消王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给予王淼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2022年3月30日）